

债券代码：137502.SH

债券简称：22 西南 01

债券代码：137503.SH

债券简称：22 西南 02

债券代码：137639.SH

债券简称：22 西南 03

债券代码：115736.SH

债券简称：23 西南 C1

债券代码：115918.SH

债券简称：23 西证 01

债券代码：243038.SH

债券简称：25 西南 K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西证券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西南 01，债券代码：137502.SH）、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西南 02，债券代码：137503.SH）、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西南 03，债券代码：137639.SH）、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西南 C1，债券代码：115736.SH）、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西证 01，债券代码：115918.SH）、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西南 K1，债券代码：243038.SH）的受托管理人，现就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军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因分工调整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现根据公司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王凌飞女士。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2025 年 5 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具体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到期 历任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军	董事会秘书	2025.5.29	2026.12.24	分工 调整	是	公司董 事、副总 经理	否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凌飞简历如下：

王凌飞，1975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公司监察室（纪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王凌飞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公告。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西南证券“22 西南 01”、“22 西南 02”、“22 西南 03”、“23 西南 C1”、“23 西证 01”、“25 西南 K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一鸣、王沫力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18180540289、191234502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